

企业行为守则

1. 背景

- 1.1 个多世纪以来，太古集团旗下公司在追求商业成就的同时，一直以负责任的态度营运业务，这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秉持诚信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因而建立了良好的商誉，这是我们的宝贵资产。要保存这份资产，有赖大家继续恪守各项崇高的标准，而要达到这些标准，则必须遵行本守则的要求。
- 1.2 本守则适用于所有有关人士，并适用于太古地产业务所在的所有地方。合资公司的太古地产代表应按本守则行事，并且尽合理的努力影响同僚，确保他们以相类的诚信及道德标准行事。
- 1.3 本守则所订立的都是一般原则。守则涵盖的若干内容可能涉及其他文件中更详细的条文或规定。

2. 释义

2.1 在本守则中：

- 「利益」 包括任何金钱、礼物、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务、付款、免除、解除、合约、服务、承诺及其他好处。
- 「政府官员」 包括任何政府单位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公职候选人。
- 「政府单位」 即任何全国性、地区性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部门、代理机构或媒介，以及由另一政府单位（及为释疑起见，亦包括香港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
- 「有关人士」 即太古地产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雇员(包括借调员工)、高级职员及董事。

- 2.2 在本守则中，有关提述应指太古地产有限公司，及／或倘文义另有所指，指其附属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

3. 营运原则

3.1 太古地产的营运原则，是致力使公司及有关人士：

- 维持崇高的商业道德及企业管治标准
- 以适当的态度对待员工、业务上接触的每一个人以及业务所在的社区

4. 实施营运原则

4.1 商业道德政策

太古地产致力以诚信和公平的态度经营所有业务。与他人作业务往来时，有关人士应维持最高的专业标准，设法与承办商、供应商及合营伙伴建立互利互惠的关系，促使本守则应用于所有业务往来上，以及选择商业道德相若的公司为业务伙伴。所有有关人士必须遵循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

4.2 利益冲突

若有人因涉及个人私利而影响其适当地履行职务，便构成利益冲突。太古地产致力使其业务不涉及利益冲突，因此本守则要求所有有关人士尽量避免可产生实际利益冲突或未经同意下有利益冲突之嫌的情况。在有利益冲突之嫌的情况下，有关人士应先获人力资源及行政部同意。以下为部份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 在受雇于太古地产期间，同时为非太古地产旗下公司或非联营机构工作。
- 担任非联营商业、金融或实业机构的董事局成员。
- 有关人士与太古地产洽商业务或进行交易（但雇佣合约或以零售方式购买太古地产产品除外）。
- 持有与太古地产存在竞争或与太古地产有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权益（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者除外）。

有关人士（太古地产的非执行董事除外）若希望同时另外接受职务，不论恒常或咨询性质，必须在受雇前获人力资源及行政部书面批准。

4.3 竞争及反垄断

太古地产致力遵守一切适用的竞争法及反垄断法。有关人士应认识适用于其业务的竞争法并加以遵守。该等法例旨在借禁止反竞争行为以保障自由竞争。触犯竞争法是严

重的罪行，可能导致太古地产面对被重罚或其他制裁，个别人士或被判监禁。以下为部份可能触犯竞争法的反竞争行为：

- 参与操控价格、集体抵制或瓜分市场的安排。
- 与竞争对手交换影响竞争的敏感资料。
- 对顾客或供应商实施限制。
- 滥用市场主导地位。

4.4 贿赂

太古地产深信，以诚信营商是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则，有助太古地产发展为成功、可持续及负责任的商业集团。贪污窒碍经济、社会及政治的发展和进步。若触犯防止贿赂法例，无论事件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都是严重的罪行，可能导致太古地产面对重大的罚款或其他处罚，个人或被判监禁。即使只有触犯反贪法例之嫌，也会严重损害太古地产的声誉。

根据太古地产的政策，所有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均须遵守适用于他们的防止贿赂法例。本守则列明太古地产期望员工达到的行为准则，以及太古地产采纳的防止贿赂合规程序。

A. 收受利益

有关人士不应向任何与太古地产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或公司（如客户、供应商、承办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然而，有关人士可接受（但不可索取）下列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礼物：

-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品；或
- 传统节日或特别场合中的馈赠，惟价值不得超过港币五千元。

有关人士收受任何利益或礼物，均应遵循太古地产的「收受礼物及利益」程序。

如收受礼物会影响有关人士的客观态度或导致有关人士作出有损太古地产利益的行为，或会遭人质疑存在偏见或处事失当，有关人士便应予以拒绝。

B.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况下，有关人士均不得向任何与太古地产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借此在业务往来中对该人士或公司构成影响。有关人士在送赠礼物时亦应作出适当的判断和尽量节制。不应向潜在或现有客户提供价值过高或过于频密的

礼物，可取的做法是赠送印有太古地产商标的礼物。若在处理太古地产业务的过程中提供利益或送赠礼物，应遵循太古地产的「提供礼物或利益」程序。

C. 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工作应遵守当地法律

上述第 A 及 B 段适用于在香港及海外索取、收受及提供利益的情况。任何有关人士如代表太古地产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进行业务，必须遵守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包括有关反贪污的法律及法规，以及其他所有有关道德商业操守的法律及法规。

D. 政府官员报酬

严禁向任何政府官员提供利益，借此为太古地产取得业务或利益。有关人士不应透过本身个人参与而直接给予禁止提供的利益，或间接给予该等利益，如授权或容许第三者代表太古地产给予禁止提供的利益。任何政府官员如要求给予利益作为替太古地产取得业务或商业利益的报酬，必须予以拒绝，并及时向太古地产的有关董事或高级职员汇报。

E. 慈善捐款及赞助

运用太古地产的资源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机构或其他组织，若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进行，则此等行动并无不妥。然而，此等行动必须审慎进行，确保不会产生或可能产生本守则所涵盖的不当利益。对于太古地产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机构或其他组织的事宜，有关人士必须遵循「慈善捐款及赞助」程序。

F. 款待及公司应酬

虽然生意酬酢是在所难免的，但若有关人士接受与太古地产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提供过分奢华或频密的款待，会被视作欠下提供款待者的恩惠，则应予以拒绝。如要提供款待，应以公司活动形式进行，不应只款待个别人士；不过，在某些情况下，款待个别人士午餐或晚餐会被视作正常。款待及公司应酬的业务目的应记录在案。

有关人士对在香港以外地方获提供的款待应加倍警惕，拒绝接受过分奢华或频密的膳食或款待邀请。任何免费旅程或旅费均被视为利益。严禁未经太古地产事先同意而接受该等利益。有关人士应依循「款待及公司应酬」程序。

G. 旅费

为个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员或政府单位）代支的旅费，若直接与推广、展示、解释或认证太古地产的产品或服务有关，或直接与执行或履行与太古地产订立的合约有关，则代支有关旅费并无不妥。实际上，太古地产偶尔会为推广、展示或解释其服务的缘故，邀请个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员）前往其设施、办事处及展览场地，以安排参观项目、展示产品或进行业务会议，费用由太古地产支付。太古地产会偿付该等人士或机构所报销直接与该等用途有关的合理及真实开支，如旅费或住宿费等。报销的旅费包括该等人士或机构于交通、食宿及款待方面的合理费用。

H. 代理人及顾问

不可雇用任何个人或实体代表太古地产行贿。当太古地产聘用代理人、顾问或其他第三方时，应特别留意受聘一方将预期会参与协助潜在客户开展业务，或将参与取得任何政府部门批准的行为。有关人士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该代理人或顾问已完全遵守适用的反贪法例，并适当地鼓励他们遵循本守则所列的一般原则。聘用代理人或顾问的条款必须清楚记录及获得正式批准，同时要监察代理人或顾问的表现。聘用代理人或顾问前，有关人士必须遵循「聘用代理人或顾问」程序。若有可疑之处未获圆满澄清，则不建议考虑雇用该顾问或代理人。例如，该方：

- 因贪污行为而有损名声；
- 可能提供不当的报酬或礼物；
- 要求将其身份保密；或
- 要求（在没有合理商业理据下）以离岸、预支或现金方式收取报酬。

I. 合营伙伴及承办商

太古地产须对太古地产聘用代其经办业务或太古地产与其联手经营业务者的行为负责。有关人士应确保该等实体明白本守则的内容，并应遵循「合营伙伴及承办商」程序。

有关人士须采取一切合理行动，确保太古地产可直接控制的个人或公司(包括承办商)会制定及实行符合本守则一般原则的反贪政策。太古地产不能直接控制的个人或公司，应一律以合约方式要求（或如未能以法律方式要求时则适当地鼓励）该等个人或公司遵循本守则列述的一般原则。

所有有关人士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已将本守则的反贿赂原则通报任何合资伙伴，并鼓励将这些原则应用在他们的商业行为上。

J. 贷款

有关人士不应向任何与太古地产有业务往来的个人或机构授予贷款或为其贷款作出担保，或接受该等个人或机构或经其协助下接受任何贷款。例如，若有供应商为一名雇员的银行贷款作出担保，则会构成利益冲突。然而，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一般银行借贷则不受限制。

K. 培训

所有有关人士均须出席防止贿赂培训。

所有员工均须出席由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的防止贿赂培训(但是需要处理现金或参与任何业务交易决策过程的人士则必须每年接受培训)。此外，所有员工均须每年签署一份声明，以示遵守本守则列明防止贿赂的政策及程序。

4.5 政治捐献

太古地产会直接或透过商会游说政府单位，来推动有利于业务的政策及争取可行的立法，并视之为正常的商业活动。有关人士不应代表太古地产（以现金或实物）作任何政治捐献。

政治捐献的例子包括金钱和非金钱性项目，例如贷款或捐赠、员工利用工作时间给予免费服务。太古地产的资产，包括员工的工作时间及太古地产物业或设备的使用，以及金钱的直接支付，均不可以给予政治候选人、政党或促成投支持或反对票。此守则并不包括付款以出席政党举办之公开社会活动。

只要符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有关人士可以以个人的金钱及时间，参与政治活动。太古地产将不退还任何个人政治捐献。

4.6 赌博

有关人士应避免与太古地产有业务往来的人士进行频密或注码过高的赌博活动。在社交场合中与客户、供应商或业务伙伴参与有博彩成分的游戏时，应当判断是否恰当，如注码过高，则应退出。

4.7 采购原则

在采购工作方面，太古地产要求有关人士支持以下原则：

- 太古地产旗下公司应制定政策，订明须进行投标的采购项目规模。采购项目如超越限额，应进行竞争性投标来甄选供应商，包括以公正的态度选择具有适当资格的供应商。
- 如有项目超越上述规模限制但不进行竞争性投标，须撰写档案纪要，解释不进行投标的原因，并备存于供应商的档案中。
- 应至少每三年重新进行投标一次。
- 应设立监察制度，确保妥善履行合约责任，以及为预防欺诈或贪污行为提供合理的保证。
- 应鼓励供应商每年作出声明，表明太古地产的职员或供应商的职员并没有从有关业务安排中取得个人利益，而且彼此的职员均有遵循一切法律规定。
- 建筑合约的采购应遵守太古地产工程手册的「合约采购步骤」第 10 章。小型项目及物业维修的合约采购则应遵守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投标程序及一般指引。如有例外，必须取得行政总裁批准。

4.8 备存纪录

太古地产致力妥善备存各项纪录及遵循完善的会计政策。所有公司账簿、纪录、账目及发票须予适当编制及保存，以能公正、准确及详尽地反映公司业务的实质交易及处置情况。一切有关开支应适当地取得批准并载于财务纪录内。

本守则禁止所有有关人士在财务纪录中载入失实或误导的声明或其他记项。本守则也禁止有关人士在银行或任何第三者机构开立、持有及使用任何不作正式记录的帐户，并禁止有关人士在正常销毁日期前销毁公司纪录。

4.9 资料 / 公司财产的使用

本守则严禁有关人士在未经适当授权下，向太古地产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或给予机密资料或内幕资料。同样地，本守则严禁有关人士利用机密资料或内幕资料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太古地产的董事及行政人员在买卖太古地产股份时，须受更严谨的规定所制约，有关规定载于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

严禁擅自挪用属于太古地产的物资及服务作个人用途或用以转售，或擅自使用太古地产资产谋取私利。

有关人士不应在未经特别授权下改动设备或设施或安装软件，或在未经管理层批准下设定个人应用程序。使用个人电脑时，应采取保安措施；而使用所有电脑软件时，均应严格遵守版权法例的规定。

4.10 举报

所有有关人士有责任就任何与太古地产有关的可疑或实际不当行为（包括任何可能违反本守则的行为）提出关注。这些问题可以由员工向其直属上司提出（如未能取得满意的回应，则向部门主管提出）、人力资源及行政部、太古集团内部审核部或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举报。有关不当行为的例子、如何举报不当行为以及就此进行之调查细节，详细列载于太古地产的《[举报政策](#)》内。

4.11 环境、卫生及安全

太古地产承诺致力提供雇员、业务伙伴、邻里及市民大众的健康及安全。我们以为股东创造长远价值为目标，此取决于我们的业务及运营业务所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太古地产致力适当地管理和珍惜受我们影响的天然资源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我们能识别就业务运作对环境造成的所有潜在不利影响。

4.12 员工平等机会、多元化与尊重

太古地产相信所有员工均应获平等机会。太古地产认同其业务（本身亦属多元化商业）受益于员工的多元性。因此，太古地产亦鼓励多元性及平等机会可以并存。一个适当多元化的员工团队，其员工不会被歧视。有关人士必须完全遵循就业和其他法律，亦绝不容忍非法歧视，骚扰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不可接受的行为必须上报部门经理、部门主管或人力资源及行政部。

4.13 使用社交媒体

有关人士不应以任何方式或使用任何社交媒体工具，导致太古地产声誉受损、泄露机密资料、侵犯同事或太古地产业务伙伴的私稳、暗示太古地产认同某些个人见解或触犯相关的法律或法规。有关人士应遵循《太古集团社交媒体员工使用指引》。

4.14 隐私

有关人士应当遵守有关收集、持有、处理、披露和使用个人资料的法律要求。他人的隐私和在经营过程中接收到的资料的保密性必须予以尊重。

5. 遵守本守则

有关人士必须遵循本守则。违返者将面对纪律处分，可能包括被解雇。如怀疑有涉及贪污或其他刑事的罪行，公司会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廉政公署或有关机构举报。

有关人士不应利用代理人、伙伴、承办商、家庭成员或其他方代其行事，以避免履行本守则的条文。